

约定“担保直到还清本息为止”是否有效

□ 柏云

在债权债务关系中,债权人通常要求债务人找第三人为债务提供保证。部分债权人为确保债权能够受到强有力的担保,在保证期间往往约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为止”等内容。如此约定是否合法?

2019年10月31日,王某某因农业种植需要资金,向中国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农户小额贷款15万元。2019年11月20日,王某某与中国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农户贷款借款合同》,保证人为郎某某。合同约定王某某可循环借款额度为10万元,额度有效期自2019年11月20日起至2022年11月19日止,单笔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且到期日最迟不得超过额度有效期,借款用途为生产经营周转,还款方式为利随本清,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息。合同里的担保条款约定采用最高额保证的方式,保证最高额为10万元。借款合同签订后,郎某某又与中国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担保承诺书》,承诺负连带偿债责任至全部贷款本息还清为

止,承诺书作为借款合同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贷款到期后,王某某未按合同约定还本付息。2023年3月13日,中国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某某发出《债务逾期催收通知书》。2023年7月28日,中国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被告郎某某发送手机短信,要求郎某某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截至2023年10月17日本案开庭时,王某某尚欠借款本金41616.48元及利息2675.71元。

中国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被告郎某某对其提供保证的王某某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法院经审理后对其诉求不予支持。

析法:

我国民法典第六百九十二条规定,保证期间是确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不发生中止、中断和延长。债权人与保证人可以约定保证期间,但是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主债务履行期限或者与主债务履行期限同时届满的,视为没有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

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保证期间的计算方式、起算时间等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均已届满的,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之日起开始计算;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尚未届满的,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解释》第三十二条规定:“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时为止等类似内容的,视为约定不明,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本案中,被告郎某某和原告签订了保证合同,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均为合法有效,但两次签订的保证期间不一致,且补充签订的《借款保证承诺书》约定被告郎某某负连带偿债责任至全部贷款本息还清为止,故可以认定双方对于保证期限约定不明,本案保证期间应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被告郎某某与原告签订的是最高额保证条款,即保证人和

债权人签订一个总的保证合同,为借款合同期限的3年内连续发生的且在10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保证。本案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应以借款合同到期之日起算,保证期间为2022年11月20日起至2023年5月19日止。

根据《解释》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内未依法行使权利的,保证责任消灭。”原告于2023年7月28日以手机发送短信的形式要求被告郎某某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此时郎某某的保证责任已消灭,且郎某某也未回复并明确对该笔借款成立新的保证合同,故原告要求被告郎某某对被告王某某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请求,法院不予以支持。

在经济交往活动中,有的债权人为了确保债权能够受到强有力的担保,往往会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为止”等内容,该内容属于“无期限的保证”,不适当加重了保证人的责任,依照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应视为对保证期间约定不明,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父母离婚后一方去世,祖父母、外祖父母可申请变更抚养权

□ 王天娇 曹嘉怡

2023年11月,刘某与妻子李某离婚,两人于2013年育有一女刘某某,法院判令刘某某由母亲李某直接抚养。2024年2月李某去世,刘某某自此之后一直随姥姥安某某共同生活。安某某照顾刘某某的生活起居以及学习,考虑到孩子后续上学及其他生活问题,安某某诉至法院,请求将刘某某的抚养权变更至自己名下。

法院审理后,对安某某主张将刘某某的抚养权变更由其抚养的诉求予以支持。同时,认定原告安某某与被告刘某均有监护权。

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四条规定,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者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第三款规定,离婚后,不满两

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父母有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义务,父母与子女的权利义务关系并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处理子女抚养问题,应遵循子女利益最大化原则,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障子女利益的角度出发。刘某某在其父亲即被告刘某与母亲李某离婚后,一直跟随其母亲李某和姥姥即原告安某某生活,并在其母亲李某去世后,仍一直跟随

原告安某某生活。同时,刘某某当庭表示希望继续跟随原告安某某共同生活,从尊重孩子的意愿,以及不改变孩子现有生活、学习角度考虑,刘某某由原告安某某抚养,与原告安某某共同生活更为适宜,原告安某某主张将刘某某的抚养权变更由其抚养,法院予以支持。

父母作为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对未成年子女进行监护是法律义务。被告刘某并未侵害被监护人刘某某的合法权益,不可取消其监护权。另外,原告安某某在取得刘某某抚养权的同时,理应承担监护责任,原告安某某与被告刘某均有监护权。

析法:

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九条规定,夫妻之间有相互扶养的义务。需要扶养的一方,在另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有需要其给付扶养费的权利。夫妻之间的扶养义务是一种典型的身份义务,具有人身专属性和平等性,丈夫有扶养妻子的义务,妻子也有扶养丈夫的义务。夫妻之间的扶养义务还有财产性特征,可以通过给付扶养金或者实物等方式履行。

夫妻之间的扶养义务是法定义务,不因夫妻分居或者子女承担赡养义务而免除。夫妻因各种原因分居,但在法律上婚姻关系并未解除,夫妻之间仍然互负扶养义务。一方患病或者丧失独立生活的能力,配偶应当主动承担扶养义务。如果拒不履行扶养义务,情节严重,构成遗弃罪的,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子女赡养父母与夫妻之间的相互扶养是两个独立的义务范畴。成年子女应当赡养父母,但不能因此免除夫妻之间的扶养义务。夫妻之间有相互扶养的义务。需要扶养的一方,在另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有要求对方给付扶养费的权利。

本案中,李先生肢体一级残疾且患脑梗等多种疾病,刘女士作为妻子理应履行夫妻间的扶养义务,关爱对方,相互扶持,在李先生没有足够经济来源的情况下,应该给予李先生一定的扶养费用。自2021年12月两人分居开始至法院立案之日期间产生的医疗费,刘女士应负担50%的费用。

本案中,李先生身患脑梗丧失了自理能力,没有充足的收入来源,生活陷入困境。刘女士作为李先生的配偶,掌握着房租这一家庭收入主要来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应承担起扶养义务。刘女士在庭审中明确表示无法照顾李先生,在此情况下她理应支付一定的扶养费。考虑到李先生两名子女均已成年,应当承担赡养义务,法院结合李先生的收入和生活就其所需、刘女士的收入及应承担的责任等因素,酌情确定刘女士应给付的扶养费数额。

夫妻同心、其利断金。婚姻是人们重要的情感寄托,相濡以沫、同甘共苦,不应仅是口头的承诺,更应是在起起落落、柴米油盐的生活中做到互助、支持与付出。

业主占用公共露台安装围栏,是否构成侵权

□ 孙盛峰 李琪 李礼

温某和秦某是邻居,两家屋顶的公共露台相邻且相连。2022年5月,秦某擅自将自家房屋的半封闭阳台打开,改造成可出入该楼层公共露台的门户,并围着公共露台安装不锈钢栏杆,用绿色塑料布围住栏杆,还在公共露台上浇筑一个水泥柱,用来种约2米高的绿植。

秦某搭建的围栏紧靠温某家的厨房、卫生间和杂物间一侧,种植的绿植遮盖了温某家的房屋外墙。温某认为,秦某擅自搭建的行为严重影响自家房屋的采光,于是向小区物业公司投诉。

2022年9月18日,小区物业公司向秦某出具《装修违章整改通知书》,通知秦某在7日之内将公共露台恢复原状,但其一直未予理睬。2024年1

月,温某将秦某诉至法院,要求秦某停止侵害、恢复原状,拆除其建在公共露台上的栏杆、绿植、水泥柱,将其生活阳台恢复至收房时原状。

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秦某拆除其搭建在公共露台上的栏杆、水泥柱,并移除绿植,恢复公共露台原状。秦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析法:

“远亲不如近邻”,无论是法律还是道德均倡导邻里关系要相互包容、团结互助。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

在相邻关系中,不动产权利人在行使对不动产的占有、使用等物权

时,应做到妥善处理好相邻关系,维护邻里和谐,在方便自己的同时不损害他人的权益,不给他人带来“麻烦”。

若存在擅自改建、侵占共有部分行为的,其他业主有权要求行为人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本案中,法院审理认为,争议焦点在于秦某在公共露台安装栏杆、种植绿植的行为是否侵犯温某的相邻权益,以及秦某是否应承担相应责任。经现场勘查,温某家的厨房及卫生间确实较暗,该厨房窗户外的栏杆和绿植几乎与窗户齐平,对厨房及卫生间采光有一定影响,同侧的杂物间因窗外无遮挡而显得宽敞明亮。

秦某对公共露台不具有专有使用权,在未经其他业主同意的情况下

下,擅自在公共露台加装围栏,将共有部分占为己有,损害了温某作为共有人的合法权益,构成侵权。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秦某对公共露台有使用权,但对公共露台的使用应当尽量避免对邻居造成妨碍。而秦某的搭建直接影响邻居温某住宅厨房、卫生间日照、采光,使温某家中环境更为昏暗,故温某提出的诉请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

此外,生活阳台是秦某住宅的专有部分,温某未能提供证据证明秦某对自有生活阳台的改建行为属于违法建设,或存在影响房屋结构的安全隐患,或对温某本人的正常生活造成了妨碍,因此,温某要求秦某将其生活阳台恢复至收房时原状的诉请,依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

借款人配偶名下银行卡有还款交易记录,债权人以此起诉要求确认案涉债务属夫妻共同债务。法院判决——

还款行为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事后追认

□ 陈仁磊

借款人欠钱不还,出借人能否以借款人配偶名下银行卡有数次还款交易记录,从而认定借贷行为系夫妻共同意思表示或夫妻一方进行了事后追认,进而认定案涉借款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原告李某与被告刘某系朋友关系,被告郭某与被告刘某原系夫妻关系,后协议离婚。刘某于2014年向李某借款40万元,2019年10月刘某出具借条并签名。因刘某未按约定还款,李某于2022年以刘某、郭某作为被告,诉至法院,要求二人偿还借款、支付利息。该案中,刘某辩称,借款属实,同意还款,李某自愿撤回对郭某的起诉。双方达成协议:刘某于2023年1月20日前向李某偿还20万元,于2023年9月30日前偿还20万元。协议还约定了其他内容。因刘某未按协议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后李某以刘某、郭某作为被告诉至法院,要求确认上述调解协议确定的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并要

求郭某承担共同还款责任。该案中,李某提交了银行流水,主张刘某与郭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郭某曾以个人银行卡多次向其偿还利息。同时刘某成立的公司,郭某担任监事,应认定上述借款用于共同生产经营,系夫妻共同债务,郭某应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郭某辩称,李某构成重复起诉,同时案涉借条仅有刘某一人签字,由于刘某银行卡被冻结,所以刘某控制并使用其银行卡进行相关转账操作,李某也无证据证实借款用于了上述公司经营,因此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法院认为,李某提交的现有证据,不足以证实案涉债务属于刘某与郭某的夫妻共同债务及郭某对债务进行了追认,也无法证实借款用于了二人的共同生产经营,因此,对于李某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

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就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在诉讼过程中或者裁判生效后再次起诉,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重复起诉:(一)后诉与前诉的当事人相同;(二)后诉与前诉的诉讼标的相同,或者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当事人重复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案涉借条中仅有刘某个人签名,并无郭某的共

同签名。李某虽提交了郭某向其转款的相关银行流水及明细表,以此证实郭某已事后追认所负债务,但一方面上述借条中并无利息约定,上述转款行为并非与本案借贷关系存在确定关联性;另一方面,郭某已到庭陈述,刘某的银行账户被冻结,所以使用其银行卡进行相关交易。郭某的转款行为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事后追认,也与是否构成夫妻共同债务并无必然联系。

其次,李某提交相关企业信用公示信息,证实案涉借款用于了二人共同经营。但企业信用公示信息,仅能证实二人有共同经营公司行为,案涉借款并未转入公司,而是转入刘某个人银行账户,李某也无其他证据证实,案涉借款确系用于了二人的共同生产经营中。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民间借贷作为一种普遍且重要的经济活动,在满足人们生产生活资金需求、活跃地方经济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然而,伴随着民间借贷规模的扩大和复杂化,涉及夫妻共同债务的问题日益凸显,其处理不仅关乎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护,也影响到夫妻双方在法律框架下的责任承担。

实践中,借款人往往存在认知误区,认为只要借款发生于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就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实际上,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有着严格的标准,要审查是否有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审查债务是否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对于债务的实际用途是否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或共同生产经营活动这一问题的判断,就需要结合债权人提供的证据、银行流水记录、交易凭证等一系列事实材料进行细致入微且全面详尽的分析与考量。就本案来讲,出借人虽举证,但该还款行为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事后追认,也与是否构成夫妻共同债务并无必然联系,同时借款并无夫妻共同意思表示,也未指向夫妻共同生产经营,故法院驳回了借款人的诉讼请求。

夫妻分居,病重丈夫能否主张扶养费